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代 理 人 郭庭睿

相 對 人 賴竣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即被告於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，住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」，有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又聲請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蘆竹區，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查，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，亦不在本院轄區。準此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上開有管轄權之侵權行為地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陳羽瑄